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鼎峰遊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即被告」；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即原告」；關於「被告林志南、上二人共同代理人劉堂生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有主文欄所示錯誤情形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